**附件格式**

**西安浐灞国际港**

**自贸试验区建设咨询服务项目**

**合 同 书**

**（合同模板）**

**甲方(采购人)：**

**乙方(供应商)：**

**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# 合同格式

（包号 ： ）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:

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：是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西安浐灞国际港自贸试验区建设咨询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GWZC-2024-121-SXLX24-02-092Z(F)）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，其主要要求如下：

**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**

西安浐灞国际港自贸试验区建设咨询服务项目

**第二条 服务期限**

第 包：

**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**

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

**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.1、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:

1.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，合同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(小写 ¥ ）。

1.2、合同金额即中标价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人工费、场地费、交通差旅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、实施阶段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1.3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1.4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1.5、合同形式：总价合同。

1.6、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。

1.7、付款条件说明：本项目设置预付款;

1.8、预付款金额： ;

1.9、预付款支付条件，合同签订后30日内

1.10、其他：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，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，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。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，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。

1.11、剩余款项支付条款付款条件说明：

注：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。如因乙方缘故(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)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遇突发事件，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。

2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乙方收款账户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**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1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**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**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**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**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5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甲 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单位负责人） 法定代表人： （单位负责人）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